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需要进行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参会职工代表认真讨论和审议，会议选举林美琴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林美琴女士将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选举和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6 月 26 日

附件：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林美琴女士：196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至1989年任仙居食品罐头厂仓管员、车间主任；1989年至1999年任仙居农药厂仓管主任；1999年至2005年任浙江新农化工有限公司仓管主任、部长助理；2005年至今任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供储部、储运部副部长兼新农股份综合支部书记。

截止公告日，林美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林美琴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